

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文件

抚财综〔2025〕22号

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5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秦皇岛市抚宁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抚宁区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秦皇岛市抚宁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(20250423)

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
2025年4月23日



秦皇岛市抚宁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<p>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，冀财税〔2015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〔2007〕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〔2009〕192号，省政府令〔2011〕6号，冀财税〔2021〕19号，冀财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号</p>	<p>1.城市规划区住宅148元/平米、非住宅97元/平米。</p>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《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)</p>	<p>应纳教育费附加= 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) × 3%</p>
3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<p>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20〕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680号，《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)</p>	<p>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</p>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4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税〔2012〕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<p>(一)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</p> <p>(二)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(三)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(四)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市、县（区）国库以及中央、省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、省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《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内容。

